（5）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政四街院区23号楼消防整改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老干部活动学习中心政四街院区23号楼消防整改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保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4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 保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： 2026 年 6 月 22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